



投資型保險

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

108.06.27 國壽字第 108060013 號函備查

110.07.01 國壽字第 110070144 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108.06.27 國壽字第 108060003 號函備查

110.12.30 國壽字第 1100120004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說明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說明書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10年12月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服務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

為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

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

變額代表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投保本商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當配置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者，尚需承擔匯率風險，各項給付之金額均需以當時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計算。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本公司將按要保人約定之方式，每季寄發書面或電子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亦可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中查詢。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和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係由國泰人壽發行，除由國泰人壽銷售外，亦可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銷售，惟國泰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劉 上 旗



簽章日期：110年12月16日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本保險之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

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方式以不定期方式繳交，本契約要保人第一次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詳見保險單條款)：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保單條款第 22 條】

1.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二)年金給付：【保單條款第 18 條】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註 1：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四、本險相關費用說明：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未達 50 萬	5%
一、保費費用	50 萬(含)~未達 500 萬	4%
	500 萬(含)~未達 1000 萬	3%
	1000 萬(含)以上或符合本公司所定資格條件者	2%
二、保險相關費用：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 新臺幣500元 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6%
	第 2 年	5%
	第 3 年	4%
	第 4 年	3%
	第 5 年	2%
	第 6 年	1%
第 7 年及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新臺幣1000元 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五、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商品簡介及投保規定

一、商品類型：變額年金。

二、商品特色：本商品為變額年金商品，同時滿足您風險規劃及資產管理的需求。最大特色為鏈結標的由專家資產配置，投資無煩惱。此外，若保戶有資金需求，也可贖回部分資金或辦理保險單借款以為急用，達到資金靈活運用之目的。

三、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 100 歲為止）。

四、繳費方式：彈性繳。

五、年齡限制：被保險人 0 歲至 80 歲為止；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20 足歲。

六、年金累積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 6 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 60 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 60 日之後，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

七、年金保證期間：

可選擇 5、10、15、2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 100 歲）。

八、所繳保險費限制：

(一).第一次保險費：最低新臺幣 30 萬元，並以新臺幣 1,000 元為單位。

(二).第二次(含)以後保險費：最低新臺幣 2,000 元，並以新臺幣 1,000 元為單位。

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所繳保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

九、繳費規定：

新契約第一次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次以後保險費僅提供匯款/劃撥方式繳納(匯款/劃撥單據正本需繳回公司入帳)或會員網站以金融卡線上繳款。

十、附約附加規定：不可附加。

十一、其他事項：

(一).部分提領：(詳見保單條款第 20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金額之限制，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部分提領金額限制調降，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條款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

司得不予通知。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部分提領後，將按部分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二).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詳見保單條款第 27 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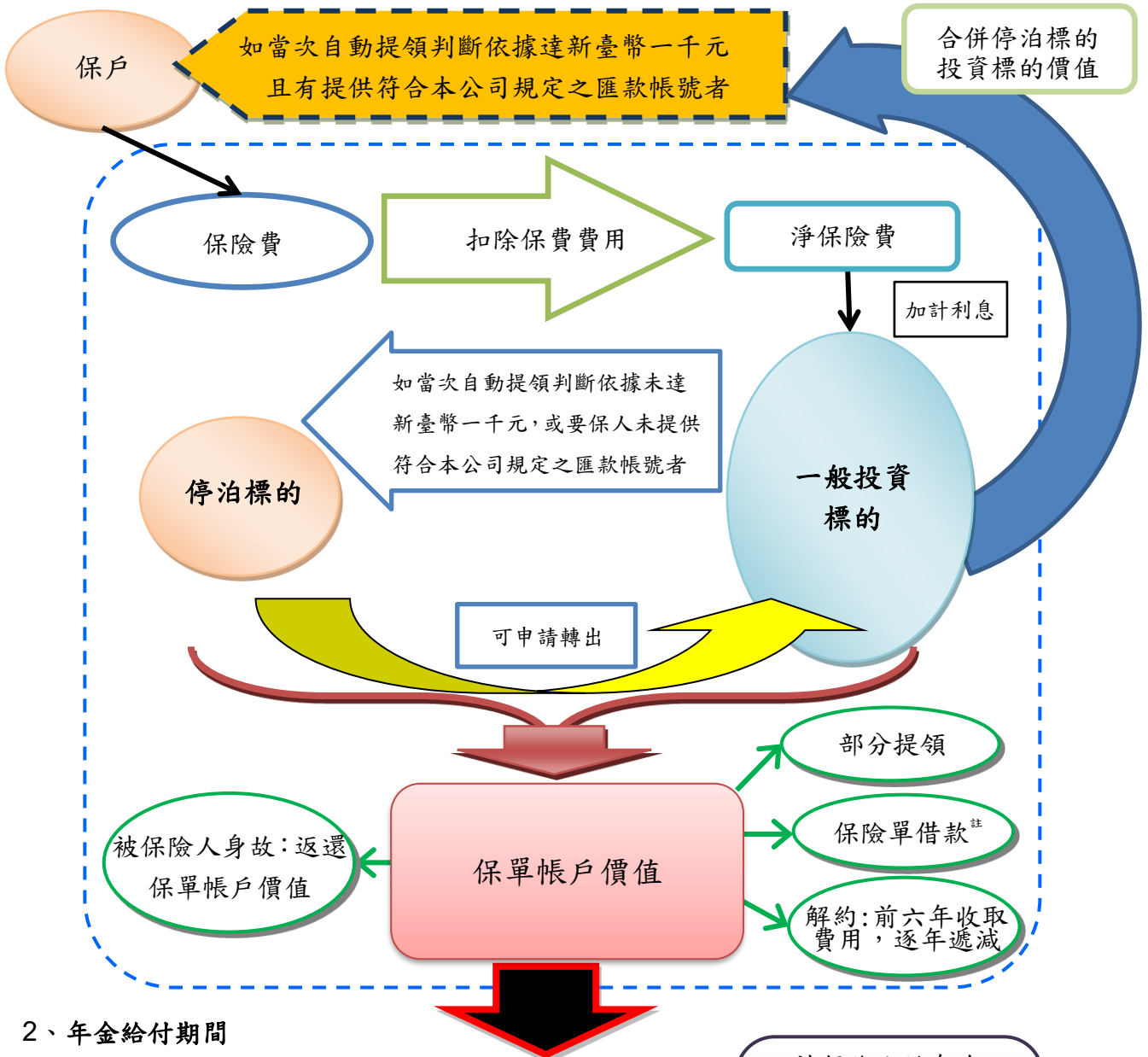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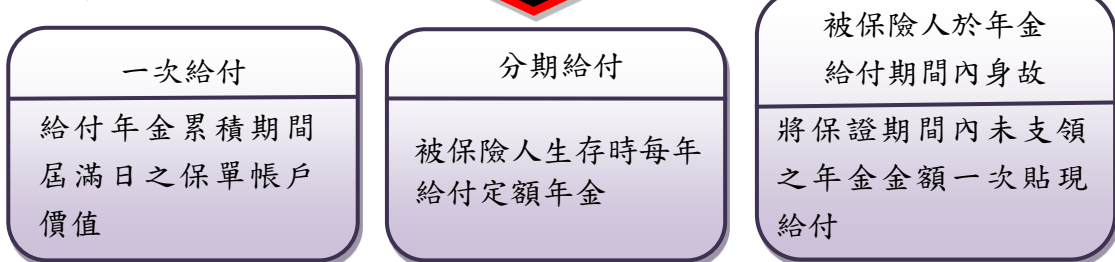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單運作流程圖

1、年金累積期間



2、年金給付期間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四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計算說明範例

一、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一).假設甲君為 75 歲男性，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300,000 元投保「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假設每年投資標的報酬率分別為 6%、2%、0%及-6%，保險年齡達 95 歲前之每年度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部分提領且保戶設定自動提領比例為 0%)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報酬率下			
				6%		2%	
				期末保價	解約金	期末保價	解約金
1	75	300,000	15,000	302,577	284,422	290,753	273,308
2	76	0	0	321,238	305,176	296,622	281,791
3	77	0	0	341,051	327,409	302,610	290,506
4	78	0	0	362,086	351,223	308,718	299,456
5	79	0	0	384,419	376,731	314,949	308,650
6	80	0	0	408,127	404,046	321,307	318,094
7	81	0	0	433,300	433,300	327,793	327,793
8	82	0	0	460,024	460,024	334,409	334,409
9	83	0	0	488,398	488,398	341,159	341,159
10	84	0	0	518,521	518,521	348,043	348,043
11	85	0	0	550,504	550,504	355,069	355,069
12	86	0	0	584,458	584,458	362,239	362,239
13	87	0	0	620,505	620,505	369,553	369,553
14	88	0	0	658,778	658,778	377,011	377,011
15	89	0	0	699,410	699,410	384,621	384,621
16	90	0	0	742,548	742,548	392,384	392,384
17	91	0	0	788,348	788,348	400,304	400,304
18	92	0	0	836,970	836,970	408,384	408,384
19	93	0	0	888,594	888,594	416,627	416,627
20	94	0	0	943,402	943,402	425,037	425,037

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報酬率下			
				0%		-6%	
				期末保價	解約金	期末保價	解約金
1	75	300,000	15,000	285,000	267,900	268,361	252,259
2	76	0	0	285,000	270,750	252,694	240,059
3	77	0	0	285,000	273,600	237,942	228,424
4	78	0	0	285,000	276,450	224,051	217,329
5	79	0	0	285,000	279,300	210,971	206,752
6	80	0	0	285,000	282,150	198,656	196,669

7	81	0	0	285,000	285,000	187,060	187,060
8	82	0	0	285,000	285,000	176,139	176,139
9	83	0	0	285,000	285,000	165,856	165,856
10	84	0	0	285,000	285,000	156,172	156,172
11	85	0	0	285,000	285,000	147,055	147,055
12	86	0	0	285,000	285,000	138,471	138,471
13	87	0	0	285,000	285,000	130,388	130,388
14	88	0	0	285,000	285,000	122,777	122,777
15	89	0	0	285,000	285,000	115,607	115,607
16	90	0	0	285,000	285,000	108,858	108,858
17	91	0	0	285,000	285,000	102,503	102,503
18	92	0	0	285,000	285,000	96,520	96,520
19	93	0	0	285,000	285,000	90,885	90,885
20	94	0	0	285,000	285,000	85,580	85,580

註：

- (1)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未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 (2) 範例所列數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
- (3)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帳戶每年投資報酬率皆相同，且上述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收益。
- (4) 範例之投資報酬計算基礎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繳保費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
- (5) 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無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稅後)且自動提領比例為零，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6)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可能導致契約停效，詳見條款第二十七條。

甲君 95 歲年金領取狀況：

A、一次給付：領取保單帳戶價值總額。

B、分期給付：選擇分期給付年金，假設當時預定利率為 1.5%，保證期間 5 年，年金最高可領到 100 歲。

狀況一：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943,402 元，95 歲開始每年領取 173,467 元。

狀況二：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425,037 元，95 歲開始每年領取 78,153 元。

狀況三：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0%，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285,000 元，95 歲開始每年領取 52,404 元。

狀況四：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年金累積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85,580 元，95 歲開始每年領取 15,736 元^註。

註：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假設葉先生購買「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假設保單投資報酬率為 0.25%/月，自動提領比例為 0%，則其次一保單週月^註之保單帳戶價值為何？(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保險費	保費費用	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 帳戶價值
100 萬元	40,000 元(1)	962,400 元(2)

說明：(1)保費費用＝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1,000,000 \times 4\% = 40,000$ 元

(2)次一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保險費} - \text{保費費用}) \times (1 + \text{投資報酬率})$
 $= (1,000,000 - 40,000) \times (1 + 0.0025) = 962,400$ 元

註：保單週月日為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個月的相對日期，如無相對日期者，則指該月之末日。

(三).假設李先生購買「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保單，於9月15日時，其配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及淨值分別如下表，則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標的簡稱	9月15日	
		單位數	淨值
一般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美元)	2,000	11.34
停泊標的	B 投資標的(新臺幣)	150	12.10

A 投資標的

$2,000(\text{單位數}) \times 11.34(\text{淨值}) = 22,680$ (美元)
 $22,680 \times 30.0(\text{註}) = 680,400$ (新臺幣)

B 投資標的

$150(\text{單位數}) \times 12.10(\text{淨值}) = 1,815$ (新臺幣)

當日之新臺幣參考保單帳戶價值 = $680,400 + 1,815 = 682,215$ (新臺幣)

註：美元兌換新臺幣買入匯率以 30.0 為參考值計算。

(四).假設李先生之「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保單，並選擇以千分之四作為自動提領比例，假設 9/20 為營業日且最新取得之淨值、單位數、匯率及投資標的配置狀況資訊如下表，則當次自動提領基準額及當日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如何計算？

投資標的	標的簡稱	最新淨值	9月20日	
			單位數	匯率
一般投資標的	A 投資標的(美元)	11.46	20,000	30
停泊標的	B 投資標的(新臺幣)	12.12	50	1

A 自動提領基準額

$20,000(\text{單位數}) \times 11.46(\text{最新淨值}) \times 30(\text{匯率}) \times 0.004(\text{自動提領比例})$
 $= 27,504$ (新臺幣)

B 停泊標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

$50(\text{單位數}) \times 12.12(\text{最新淨值}) \times 1(\text{匯率})$
 $= 606$ (新臺幣)

自動提領判斷依據^註

=自動提領基準額+停泊標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

= $27,504 + 606 = 28,110$

情境 1 如要保人有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且當次自動提領基準額與 9/20 該日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合計金額滿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

→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情境 2 如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或當次自動提領基準額與 9/20 該日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合計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0 元者

→自動提領金額配置於停泊標的中。

註：本公司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每月 20 日(含)起算的第一個營業日以可取得最新淨值計算要保

人持有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依該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換算為新臺幣後，乘以自動提領比例千分之四所得之金額作為自動提領基準額，並以自動提領基準額與該日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合計金額作為實際自動提領金額匯款與否判斷依據

(五). 假設李先生 30 歲，購買「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並選擇以千分之四作為自動提領比例，假設 9/20 為營業日且系統判斷當次自動提領符合自動提領匯款條件，且 9/21 至 9/24 皆為營業日和 A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其單位數、淨值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如李先生無持有停泊標的單位數，則當次自動提領金額及提領後之投資標的價值為何？

一般投資標的	9/20 單位數	9/22 淨值	給付日前一 營業日之匯 率	9/24 淨值 ^{註1}
A 投資標的	2,000	10.35	30	10.35

說明：(1) 當次自動提領金額^{註2}

$$\begin{aligned}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9/22 \text{ 淨值} \times \text{自動提領比例} \times \text{給付日前一營業日之匯率} \\
 &= 2,000 \times 10.35 \times 0.004 \times 30 \\
 &= 2,484 \text{ (新臺幣)}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2) & 9/24 \text{ 持有單位數} \\
 &= 2,000 - 2,000 \times 0.004 \\
 &= 1,99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3) & 9/24 \text{ 投資標的價值} \\
 &= 9/24 \text{ 投資標的淨值} \times \text{投資標的單位數} \\
 &= 10.35 \times 1,992 = 20,617.2 \text{ (美元)}
 \end{aligned}$$

註 1：假設本次自動提領給付日為 9/24

註 2：公司應於自動提領後一個月內支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轉換至停泊標的，如無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二、保費費用的計算(本範例未考慮員工件折減)

假設陳先生購買「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約定保險費為新臺幣 200 萬，則在下列狀況下，陳先生的保費費用為何？

保險費	未達 50 萬	50 萬(含) ~500 萬	500 萬(含) ~1000 萬	1000 萬(含)以上 或符合本公司所定資格條件者 ^註
保費 費用率	5%	4%	3%	2%

$$\begin{aligned}
 \text{說明：保費費用} &= \text{保險費} \times \text{保費費用率} \\
 &= 2,000,000 \times 4\% \\
 &= 8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註：資格條件係指投保時要保人須為國壽員工。

三、解約費用及解約金的計算

情境 1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1 保單年度中解約，辦理解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54.06 萬元(含一般投資標的價值為

54.0 萬元，停泊標的價值 0.0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text{解約費用} = (540,600 - 600) \times 6\% = 32,400 \text{ (元)}$$

→ 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

$$= \text{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解約費用}$$

$$= 540,600 - 32,400$$

$$= 508,200 \text{ (元)}。$$

情境 2 假設王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後，於第 7 保單年度中解約，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68.6 萬元，則解約費用及解約金該如何計算？

說明：由於第 7 保單年度無解約費用，故王先生可領得之解約金為

$$= \text{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text{解約費用}$$

$$= 686,000 - 0$$

$$= 686,000 \text{ (元)}。$$

- ◆ 本商品說明書請與保單條款參照閱讀，保單條款中對於相關事項有較詳盡說明。
- ◆ 本商品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每日變動，本公司不保證其投資收益。

問與答

問一：繳費金額是否有上限？

答一：有。年金累積期間累積總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

問二：若我臨時有一筆錢欲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時，要如何繳交？

答二：您可以利用匯撥的方式繳納。

匯撥：步驟一：利用各地的銀行或郵局將保費匯款或劃撥至本公司所指定的銀行帳戶，並取得繳費收據的正本。

步驟二：將您的匯撥單正本親自或委託本公司服務人員繳交至各地的服務中心或營業櫃檯。

※為避免影響您投資的時效性，請您務必儘早完成步驟二的動作。

金融卡：於會員網站上以金融卡線上繳款。

問三：本商品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是否保證本金？

答三：本商品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無保證本金。

問四：投保「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往後若有資金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四：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可透過『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的方式，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問五：保單何時可能停效？

答五：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問六：投保本險後，為何都沒有領到自動提領款項？(假設自動提領比例非 0%)

答六：本公司會以要保人指定之自動提領比例計算自動提領基準額，並以自動提領基準額與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合計金額作為實際自動提領金額匯款與否判斷依據，合計後如不足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當次自動提領金額會轉換至停泊標的，如無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如您尚未申請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請聯絡您所屬服務人員協助辦理。

問七：本商品之自動提領比例要如何變更？

答七：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自動提領比例。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自動提領比例。每月提領之比例不得高於千分之五，且以千分之一為最小變動單位。

問八：我部分提領後要多久才可以領到錢？

答八：當您提出部分提領申請後，以各投資標的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淨值計算各投資標的贖回金額，並以最末淨值回報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後給付。此處理時間約為 3 個工作日，但欲贖回投資標的若因國外休市而無淨值，則需更長的時間才能給付給您。

問九：我要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答九：您可以透過以下管道查詢：

- (1) 自行至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查詢，您可以利用此系統查詢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淨值或匯率等相關資料。
- (2) 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 (3) 透過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人員的協助查詢。

問十：我要如何設定保單停損停利相關通知？

答十：可掃描右方連結登入會員專區進行通知設定(如非會員請先註冊)，登入後設定路徑如下：我的保單/投資型保單資料/下滑點選保單號碼看細節/下滑至其他功能-自動化 E-mail 通知(含停損/停利點、標的淨值、匯率)



重要條款摘要

※相關附件、附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決定，並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個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本契約保險費以不定期方式繳交，繳交金額應符合本公司所規定之額度範圍。（如附件一）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本公司得調整保費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解約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 十二、淨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十三、淨保險費本息：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每月按三家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將淨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五、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或淨保險費本息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並依當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予以配置之日。前述投資配置日為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但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六、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及要保人匯款或劃撥單據之日。若要保人以信用卡或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扣款成功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

之日；本公司應於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二個營業日內確認收款明細。

十七、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二，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一)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二)停泊標的：係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十一條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或一般投資標的因第十三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要保人未選擇其他一般投資標的時，本契約用以配置淨保險費本息及該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或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自動提領基準額與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合計後不足新臺幣一千元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自動提領一般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價值」之投資標的。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個別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十、淨值回報日：係指投資機構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本公司之日。

二十一、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十二、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三、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因故需變更時，則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二十四、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二十五、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二十六、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二十七、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08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09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10年1月1日），以此類推。

二十八、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九條

本契約保險費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自動提領金額、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均以新臺幣(以下同)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投資配置：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二、給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或自動提領金額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三、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

四、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

(一) 外幣對外幣：

以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新臺幣，再依同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所轉入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

(二) 外幣對新臺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三) 新臺幣對外幣：

為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平均值。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之扣除：為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六、第二條第二十二款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七、年金給付：為第一個年金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

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非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三家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停泊標的，如無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但要保人提供本公司特約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一千元之限制，本公司仍以匯款方式給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本公司得調整第二項第一款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要保人申請停泊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僅接受自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停泊標的之申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後，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

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六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七至第十二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如附表一。本公司得調整投資標的轉換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停泊標的。
- 二、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停泊標的轉出價值及應配置於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

因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之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給付方式 第十八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投資標的價值的自動提領 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月起每月20日(含)起算的第一個營業日以可取得最新淨值計算要保人持有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依該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換算為新臺幣後，乘以自動提領比例千分之四所得之金額作為自動提領基準額，並以自動提領基準額與該日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合計金額作為實際自動提領金額匯款與否判斷依據：

- 一、合計後如滿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上，本公司應以計算後之次一營業日為受理日，於受理日的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按本項約定自動提領比例計算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與該日停泊標的全部的投資標的價值，自動提領並於一個月內支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二、合計後如不足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以計算後之次一營業日為受理日，於受理日的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按本項約定自動提領比例計算轉出之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於「所轉出投資標的中之最末淨值回報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轉換至停泊標的。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自動提領比例，要保人申請變更自動提領比例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自動提領比例。
- 二、前款文件每月提領之比例不得高於千分之五，且以千分之一為最小變動單位。

如於每月20日(含)起算的第一個營業日有投資標的之贖回交易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自動提領作業。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經提領後，將按提領金額等值減少。

本公司不另外收取自動提領之部分提領費用。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七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

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八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國泰人壽月享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飛翔樂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飛翔樂退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飛 Young 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國泰人壽真飛 Young 人生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契約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投資標的揭露及簡介

一、投資標的說明

(一).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優質標的，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可供投資子標的詳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二).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風險管理為核心，搭配動態波動控管機制，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之風險性資產及非風險性資產的比重，達分散風險並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可供投資子標的詳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三).本公司另精選貨幣市場型基金作為本保險投資標的。

(四).一般投資標的(含委託投資帳戶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停泊標的及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之評選原則及理由：本保險鏈結之委託投資帳戶係委由投資機構進行投資運用，評選原則以中長期績效較佳之委託投資帳戶為主(若無過去績效，則以投資策略為參考依據)，而可供投資子標的則以可達成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為主要評選原則。一般投資標的中之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停泊標的以波動性低且穩定成長之貨幣市場型基金為評選原則。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日後有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其他一般投資標的與停泊標的之權利，新增或減少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子標的、其他一般投資標的與停泊標的之理由同前述。

投資標的名稱如下表

一般投資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GP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停泊標的名稱	簡稱(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關於投資標的名稱之使用，得以「簡稱」代之。

投資機構如下表

經理機構/受委託投資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399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1600 網址：www.blackroc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管理機構	在臺總代理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9-911 網址： http://www.fidelity.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02) 2326-1600 網址：www.blackroc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	---

(相關資料如有變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查詢最新資料)

- ◇ 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份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和境外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它異常交易，依照各投資機構之相關規定，當投資機構如認為任何要保人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要保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向該等要保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相關短線交易限制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如在臺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等相關事業之說明、境外基金簡介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之事項，請參考各境外基金在臺總代理人提供之投資人須知。
- ◇ 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在臺總代理人網址，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等最新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或本商品說明書所載之各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網址中查詢。
- ◇ 本商品投資標的之型態皆為「開放式」。
- ◇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說明：要保人得自行指定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每一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以百分之五為單位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 ◇ 風險報酬等級說明：
建議保戶於投資前應評估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選擇適合自己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

• 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

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風險低級)、RR2(風險中低級)、RR3(風險中級)、RR4(風險中高級)、RR5(風險高級)」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投資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一般投資標的	RR3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美元	無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美元	無
	RR1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美元	無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美元	無
停泊標的	RR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無

二、投資標的基本資料

(一).一般投資標的

1.委託投資帳戶：(資料日期:110/10/15)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 P S 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2019-08-01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100 萬美元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顏鴻倫 (經理人)	學歷	東吳大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智富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基金經理（109/04/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108/04/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8/02/01~108/03/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7/03/01~108/01/31） （私募）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106/04/01~107/02/28）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襄理（106/04/01~107/02/28）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6/01/01~106/03/31） 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襄理（105/09/01~105/12/31） 國泰投顧顧問管理部襄理（104/07/13~105/08/31） 元富證券研究部研究員（99/07/15~104/06/30）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金潔妮 (第一代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109/04/01~迄今） 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基金襄理（108/02/01~109/03/31）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襄理（107/03/01~108/01/31） （私募）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經理（107/03/01~108/04/22）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7/01/31~107/02/28）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經理（107/01/01~107/01/30）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襄理（107/01/01~107/01/30） 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6/09/01~106/12/31） 國泰投信投資顧問部產品襄理（103/11/12~106/09/01） 中央銀行外匯局辦事員（101/01~103/10） 合作金庫銀行儲備菁英二等專員（100/08~101/01） 法國外貿銀行台北辦事處執行助理（97/09~100/03）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林庭好 (第二代)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108/07/25~迄今）

理人)等	<p>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經理 (108/04/01~迄今)</p> <p>國泰智富傘型基金之 ETF 成長組合基金經理 (106/03/15~107/10/16)</p> <p>國泰投信投資型商品部投資副理 (108/02/01~108/03/31)</p> <p>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投資副理 (107/10/16~108/01/31)</p> <p>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基金副理 (106/03/15~107/10/15)</p> <p>國泰投信投資型及創新商品部研究分析副理 (106/01/01~106/03/14)</p> <p>國泰投信新金融商品投資部研究分析副理 (105/09/01~105/12/31)</p> <p>國泰投信策略研究部研究分析副理 (102/02/06~105/08/31)</p> <p>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二處國際股票投資部襄理 (100/07/01~102/02/05)</p> <p>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投資分析師 (97/05/02~100/06/30)</p>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無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 ，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p>(1)本投資帳戶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境內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其相關股份級別)，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國外證券交易所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p> <p>(2)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含 ETF)。</p> <p>(3)單一子標的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p> <p>(4)單一標的子基金(含 ETF)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含 ETF)上個月月底流通在外單位數之 10%。</p> <p>(5)股票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p> <p>(6)債券型基金及 ETF 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90%。</p> <p>(7)閒置資金運用範圍：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方式。</p>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下稱“本投資帳戶”)以掌握全球多元資產輪動，精選前瞻主題及優質標的，嚴控風險並追求穩健增長的投資總報酬為目標。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註：委託投資帳戶各級別合計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美元 100 萬元者，國泰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型態、種類	計價幣別	成立日期
開放式、組合型	美元	2019-08-01
清算門檻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雙方議定	全球(投資海外)	無上限
投資機構		
事業名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0%。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經理人簡介		
陳秀宜 (經理人)	學歷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學位
	經歷	貝萊德投信(110年1月迄今) 合庫投信基金經理(108年10月至110年1月) 鉅亨科技資深編譯(108年5月至108年10月) 柏瑞投信基金經理(102年2月至103年4月) 柏瑞投信產品經理(100年6月至102年2月) 台新投顧研究員(97年6月至100年6月)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謝明勳 (第一代理人)	學歷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士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貝萊德投信(103年8月迄今) •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102年6月~103年8月) • 未來資產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99年10月~102年6月) • 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外資研究員(98年12月~99年9月) • 加拿大 Dundee Securities 分析師(97年1月~98年9月)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葉懿慧 (第二代理人)	學歷	英國艾克斯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經歷	葉懿慧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擔任貝萊德亞太智慧數據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於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擔任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 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於 2010 年 1 月 8 日起擔任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說明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來源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無	
調整機制	請參閱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計畫。	
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	調整機制變更時貝萊德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方式	無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請參考本說明書計算說明範例)	

投資規則(投資比例限制)	<p>(1)單一子標的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30%。</p> <p>(2)至少應投資 5 檔(含)以上標的子基金。</p> <p>(3)股票型基金及 ETF 投資比重不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80%。</p> <p>(4)本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於標的子基金之美元或非美元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級別，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避險級別或非美元避險級別。</p> <p>(5)投資於單一標的子基金之投資部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前一日或最新可取得在外流通單位數之 10%。</p> <p>註：惟因市值之變動，並非增減委託投信投資資產或執行委託投信投資資產之交易，造成不符合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時，貝萊德投信將於 3 個月內調整至上列所列之比例限制。</p>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風險管理為核心，搭配動態波動控管機制，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之風險性資產及非風險性資產的比重，達分散風險並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海外，相關資訊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可供投資子標的	參考本說明書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2. 貨幣型基金：(資料日期:110/10/15)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北美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Chris Ellinger	Chris Ellinger 擁有 14 年投資經驗。2011 年加入富達，擔任固定收益分析師，2013 年轉任交易員，負責貨幣市場；2016 年成為富達貨幣市場系列基金助理基金經理人；2018 年任命為富達現金系列基金協同經理人，2019 年 10 月 1 日晉升為富達現金系列基金經理人正式生效。	
Timothy Foster	Timothy Foster 16 年投資經驗。2003 年加入富達擔任計量分析師，2007 年升任為投資組合經理人，主要負責短天期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公司債及通膨連結債。	
投資目標	本基金首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貨幣市場工具、反向再買回協議及存款。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美元	北美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Edward Ingold CFA	貝萊德董事兼投資組合經理是，貝萊德投資組合管理集團現金管理團隊的成員。他的主要職責是管理美國流動性投資組合，包括零售和機構貨幣市場基金。	
Christopher Linsky	目前為貝萊德副總裁，是貝萊德現金管理團隊成員，主要負責於美國投資組合流動性管理，包括主權債、主要貨幣市場基	

	金，同時也包括美元計價的境外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以在保持資本及流動資金的情況下盡量提高即期所得為目標。基金將總資產不少於 90% 投資於以美元計算之投資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及美元現金。基金資產之加權平均到期日為 60 日或以下。 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本基金投資海外，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二). 停泊標的(資料日期:110/10/15)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機構		基金種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型
計價幣別	投資地區	核准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中華民國境內	600 億新臺幣
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簡介	
彭木生	<p>學歷： •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p> <p>現任： •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協理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p> <p>經歷： • 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經理人 • 國泰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p>	
投資目標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區域分配比例	相關訊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標的專區」	

三、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一).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分銷費費率 (%)	其他費用率 (%)
國泰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0.45	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0.95	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受益憑證)	0.45	0.1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境外 ETF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
AMPLIFY ONLINE RETAIL ETF	0.65
ARK GENOMIC REVOLUTION ETF	0.75
ARK INNOVATION ETF	0.75
BLACKROCK SHORT MATURITY BOND ETF	0.25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2
CSOP FTSE CHINA A50 ETF	1.18
EMERGING MARKETS INTERNET AND ECOMMERCE ETF	0.86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2
ETFMG PRIME CYBER SECURITY ETF	0.6
ETFMG PRIME MOBILE PAYMENTS ETF	0.75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2
FIRST TRUST CLOUD COMPUTING ETF	0.6
FIRST TRUST NASDAQ CLEAN EDGE GREEN ENERGY INDEX FUND	0.6
GLOBAL X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ETF	0.68
GLOBAL X CLOUD COMPUTING ETF	0.68
GLOBAL X LITHIUM & BATTERY TECH ETF	0.75
GLOBAL X ROBOTICS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F	0.68
GLOBAL X US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ETF	0.47
INDUSTR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2
INVESCO BUYBACK ACHIEVERS ETF	0.62
INVESCO CHINA TECHNOLOGY ETF	0.7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DEBT ETF	0.5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 INVESCO S&P 500 QUALITY ETF	0.15
INVESCO FUNDAMENT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0.5
INVESCO KBW BANK ETF	0.35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0.2
INVESCO S&P 500 EQUAL WEIGHT ETF	0.2
INVESCO S&P 500 LOW VOLATILITY ETF	0.25
ISHARES 0-5 YEAR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0.3
ISHARES 0-5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06
ISHARES 0-5 YEAR TIPS BOND ETF	0.05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ASIA 50 ETF	0.5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
ISHARES BROAD USD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04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0.74
ISHARES CORE 1-5 YEAR USD BOND ETF	0.06
ISHARES CORE DIVIDEND GROWTH ETF	0.08
ISHARES CORE HIGH DIVIDEND ETF	0.08
ISHARES CORE MSCI EAFE ETF	0.07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11
ISHARES CORE MSCI EUROPE ETF	0.09
ISHARES CORE S&P 500 ETF	0.03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0.07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	0.05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	0.06
ISHARES CORE S&P TOTAL US STOCK MARKET ETF	0.03
ISHARES CORE TOTAL USD BOND MARKET ETF	0.06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	0.04
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WARE SECTOR ETF	0.43
ISHARES FLOATING RATE BOND ETF	0.15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ETF	0.42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	0.43
ISHARES GLOBAL REIT ETF	0.14
ISHARES IBOXX \$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14
ISHARES IBOXX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	0.49
ISHARE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0.35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0.45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0.3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ETF	0.39
ISHARES LATIN AMERICA 40 ETF	0.48
ISHARES MBS ETF	0.06
ISHARES MSCI ACWI ETF	0.32
ISHARES MSCI ACWI LOW CARBON TARGET ETF	0.2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ETF	0.68
ISHARES MSCI BRAZIL ETF	0.59
ISHARES MSCI CHINA ETF	0.59
ISHARES MSCI EAFE MIN VOL FACTOR ETF	0.2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0.68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MIN VOL FACTOR ETF	0.25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
ISHARES MSCI EUROZONE ETF	0.49
ISHARES MSCI FRONTIER AND SELECT EM ETF	0.79
ISHARES MSCI GERMANY ETF	0.49
ISHARES MSCI GLOBAL METALS & MINING PRODUCERS ETF	0.39
ISHARES MSCI GLOBAL MIN VOL FACTOR ETF	0.2
ISHARES MSCI HONG KONG ETF	0.49
ISHARES MSCI JAPAN ETF	0.49
ISHARES MSCI PACIFIC EX JAPAN ETF	0.48
ISHARES MSCI RUSSIA ETF	0.59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ETF	0.59
ISHARES MSCI TAIWAN ETF	0.59
ISHARES MSCI USA MIN VOL FACTOR ETF	0.15
ISHARES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ETF	0.15
ISHARES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ETF	0.15
ISHARES MSCI USA VALUE FACTOR ETF	0.15
ISHARES BIOTECHNOLOGY ETF	0.45
ISHARES NORTH AMERICAN NATURAL RESOURCES ETF	0.43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	0.43
ISHARES PREFERRED & INCOME SECURITIES ETF	0.46
ISHARES RUSSELL 1000 GROWTH ETF	0.19
ISHARES RUSSELL 1000 VALUE ETF	0.19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0.19
ISHARES RUSSELL 3000 ETF	0.2
ISHARES RUSSELL MID-CAP ETF	0.19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0.15
ISHARES TIPS BOND ETF	0.19
ISHARES US TRANSPORTATION ETF	0.41
ISHARES TRUST ISHARES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ETF	0.06
ISHARES U.S. HOME CONSTRUCTION ETF	0.41
ISHARES U.S. MEDICAL DEVICES ETF	0.41
ISHARES U.S. REAL ESTATE ETF	0.41
ISHARES US AEROSPACE & DEFENSE ETF	0.42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0.2
NEXT FUNDS NIKKEI 225 EXCHANGE TRADED FUND	0.18
PIMCO 0-5 YEAR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EXCHANGE-TRADED FUND	0.55
PIMCO ENHANCED SHORT MATURITY ACTIVE EXCHANGE-TRADED FUND	0.37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
PREMIA CSI CAIXIN CHINA BEDROCK ECONOMY ETF	0.5
PREMIA CSI CAIXIN CHINA NEW ECONOMY ETF	0.5
ROBO GLOBAL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INDEX ETF	0.95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1-3 MONTH T-BILL ETF	0.1357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CONVERTIBLE SECURITIES ETF	0.4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HIGH YIELD BOND ETF	0.4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INTERNATIONAL TREASURY BOND ETF	0.35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SHORT TERM HIGH YIELD BOND ETF	0.4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0.16
SPDR EURO STOXX 50 ETF	0.29
SPDR FTSE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INFLATION-PROTECTED BOND ETF	0.5
SPDR S&P AEROSPACE & DEFENSE ETF	0.35
SPDR S&P CHINA ETF	0.59
SPDR S&P METALS & MINING ETF	0.35
SPDR S&P RETAIL ETF	0.35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0.12
VANECK AGRIBUSINESS ETF	0.56
VANECK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BOND ETF	0.35
VANECK GOLD MINERS ETF/USA	0.52
VANECK J. P. MORGAN EM LOCAL CURRENCY BOND ETF	0.3
VANECK RUSSIA ETF	0.64
VANECK SEMICONDUCTOR ETF	0.35
VANGUAR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ETF	0.1
VANGUAR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	0.1
VANGUARD CONSUMER STAPLES ETF	0.1
VANGUARD DIVIDEND APPRECIATION ETF	0.06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GOVERNMENT BOND ETF	0.25
VANGUARD FTSE ALL WORLD EX-US SMALL-CAP ETF	0.11
VANGUARD FTSE ALL-WORLD EX-US ETF	0.08
VANGUARD FTSE DEVELOPED MARKETS ETF	0.05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	0.1
VANGUARD GLOBAL EX-U.S. REAL ESTATE ETF	0.12
VANGUARD GROWTH ETF	0.04
VANGUARD HEALTH CARE ETF	0.1
VANGUARD INDUSTRIALS ETF	0.1
VANGUAR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F	0.1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
VANGUARD INTERMEDIATE-TERM CORPORATE BOND ETF	0.05
VANGUARD LONG-TERM CORPORATE BOND ETF	0.05
VANGUARD MATERIALS ETF	0.1
VANGUARD REAL ESTATE ETF	0.12
VANGUARD S&P 500 ETF	0.03
VANGUARD SHORT-TERM BOND ETF	0.05
VANGUARD SHORT-TERM TREASURY ETF	0.05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	0.03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	0.08
VANGUARD TOTAL STOCK MARKET ETF	0.03
VANGUARD TOTAL WORLD STOCK ETF	0.08
VANGUARD VALUE ETF	0.04
WISDOMTREE EUROPE HEDGED EQUITY FUND	0.58
WISDOMTREE EUROPE SMALLCAP DIVIDEND FUND	0.58
WISDOMTREE INDIA EARNINGS FUND	0.85
WISDOMTREE JAPAN HEDGED EQUITY FUND	0.48
WISDOMTREE JAPAN SMALLCAP DIVIDEND FUND	0.58
WISDOMTREE U.S. QUALITY DIVIDEND GROWTH FUND	0.28
XTRACKERS EURO STOXX 50 UCITS ETF	0.09
XTRACKERS HARVEST CSI 300 CHINA A-SHARES ETF	0.65
XTRACKERS MSCI EAFE HEDGED EQUITY ETF	0.35
XTRACKERS MSCI JAPAN HEDGED EQUITY ETF	0.45

資料日期：110/11/30

註 1：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註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註 3：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頁，不另通知。

(二).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可投資子標的名單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
iShares Listed Private Equity UCITS ETF (Dist)	0.75
iShares MSCI Korea UCITS ETF USD (Acc)	0.65
iShares Developed Market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Dist)	0.59
iShares EUR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Acc)	0.55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Bond UCITS ETF (Dist)	0.5
iShares MSCI Australia UCITS ETF (Acc)	0.5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Dist)	0.5
iShares Fallen Angels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Dist)	0.5

iShares MSCI Canada UCITS ETF (Acc)	0.48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Dist)	0.45
iShares MSCI USA Small Cap UCITS ETF(Acc)	0.43
iShares MSCI China A UCITS ETF (Acc)	0.4
iShares MSCI China UCITS ETF (Acc)	0.4
iShares MSCI EMU USD Hedged UCITS ETF Acc (Acc)	0.38
iShares China CNY Bond UCITS ETF (Dist)	0.35
iShares MSCI USA UCITS ETF (Acc)	0.33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Dist)	0.28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Dist)	0.25
iShares USD Corp Bond Interest Rate Hedged UCITS ETF (Dist)	0.25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Acc)	0.25
iShares US Medical Devices UCITS ETF (Acc)	0.25
iShares Core MSCI Pacific ex-Japan UCITS ETF (Acc)	0.2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Dist)	0.2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Acc)	0.2
iShares plc -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Acc)	0.2
iShares Edge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UCITS ETF (Acc)	0.2
iShares Edge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UCITS ETF (Acc)	0.2
iShares Edge MSCI USA Value Factor UCITS ETF (Acc)	0.2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Dist)	0.2
iShares Edge S&P 500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Acc)	0.2
iShares Core MSCI EM IMI UCITS ETF (Acc)	0.18
iShares Core MSCI EMU UCITS ETF (Acc)	0.15
iShares Core MSCI Japan IMI UCITS ETF (Acc)	0.15
iShares S&P 500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 UCITS ETF (Acc)	0.15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Dist)	0.1
iShares USD TIPS UCITS ETF (Acc)	0.1
iShares USD Ultrashort Bond UCITS ETF (Dist)	0.09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3-7yr UCITS ETF (Acc)	0.07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Acc)	0.07
iShares MSCI USA ESG Enhanced UCITS ETF (Acc)	0.07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Dist)	0.07
iShares VII PLC-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1-3yr UCITS ETF USD Acc B (Dist)	0.07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Dist)	0.07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yr UCITS ETF (Dist)	0.07
iShares MSCI USA ESG Screened UCITS ETF (Acc)	0.07

資料日期：110/11/30

註1：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註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註3：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頁，不另通知。

四、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1.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每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 每年(%)	贖回 手續費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GPS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無	0.80	0.021~0.074	無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無	0.80	0.021~0.074	無

2.貨幣型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 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 保管費每年(%)	贖回 手續費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無	1.50	0.35	無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無	0.45	0.45	無

(二).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 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 保管費每年(%)	贖回 手續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0.07	0.04	無

註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110年10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另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保管費由委託投資帳戶保管銀行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註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範例說明】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富達美元現金基金及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富達美元現金基金、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1.5%	0.35%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0.8%	0.021%~0.074%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投資之子基金	0.07%~0.75%	--

則保戶投資於富達美元現金基金及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為：

1.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50,000 \times (1.5\% + 0.35\%) = 925$ 元。

2.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50,000 \times 0.75\% + (50,000 - 50,000 \times 0.75\%) \times (0.8\% + 0.074\%)$$

= 375 + 433.72 = 808.72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及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資機構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資機構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資機構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資機構所收取。

註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資機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五、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分成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5%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愛爾蘭安盛羅森堡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安盛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多於 1%
BlackRock Fund Advisor	無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無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註1：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請詳見投資機構列表。

註2：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皆無收取通路服務費。

註3：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將揭露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會員專區」
(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投資標的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範例說明】

配合本商品特性，如投資至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 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六、投資標的規模、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一).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 G P S 穩健領航組合 (累積型)	4 百萬美元	美元	18.29	22.59	--	24.8	9.67	15.62	--	14.9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 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2 百萬美元	美元	20.46	25.5	--	26.0	8.25	9.39	--	9.05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1,512 百萬美元	美元	-0.27	0.2	2.14	7.41	0.04	0.2	0.3	0.09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502 百萬美元	美元	-0.03	0.54	2.65	2.2	0.01	0.18	0.29	0.5

(二).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 名稱	資產規模	計價 幣別	投資績效(%)				年化標準差(%)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 至今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509.89 億新臺幣	新臺 幣	0.21	0.62	1.09	7.4	0.01	0.03	0.03	0.04

註 1：投資績效係指投資標的在該期間之計價幣別累積(含息)報酬率，並未考慮匯率因素。

註 2：標準差係用以衡量投資績效之波動程度；一般而言，標準差越大，表示淨值的漲跌較為大，風險程度也較大。

註 3：資料日期：110/10/31，資產規模日期為 110/9/30。

註 4：資料來源：晨星及各投資機構提供。

七、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一).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二).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

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六).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七).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八).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九).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十).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十一).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國泰人壽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
付費撥打 02-2162-6201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賜教處：